

ICS 91.100.01
Q 10
备案号:54812—2016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350—2016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指南

Guideline for material selec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2016-01-15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建材行业环境友好与有益健康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长兴东红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诸城市鑫源利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口盼盼环保硅藻材料有限公司、中科维益康(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大美泰康(天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冀志江、陈继浩、王桓、王静、李少强、于洋、王继梅、侯国艳、董阳、赵永斌、邵水永、郭伟、王汝泉、韩国贺、赵勇、刘晓胤、王志侠。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室内装饰装修选材的术语和定义、通则、计分方法、等级划分、材料选择依据和方法的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按照安全和性能、环保性能、可持续性能、附加环境功能进行评价的民用住宅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4100 陶瓷砖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6952 卫生陶瓷
-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 GB/T 97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GB/T 9775 纸面石膏板
- GB/T 11746 簇绒地毯
- GB/T 11982.1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1部分:非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GB/T 11982.2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2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GB/T 14252 机织地毯
- GB/T 15036.1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GB/T 15050 手工打结羊毛地毯
-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T 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 GB 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JC/T 2350—2016

- GB/T 1860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GB/T 1976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GB/T 20240 竹地板
- GB/T 21128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 GB 21252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T 23266 陶瓷板
- GB/T 23444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 GB/T 23447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
- GB/T 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 GB/T 24137 木塑装饰板
- GB 24264 饰面石材用胶粘剂
- GB 24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4508 木塑地板
- GB 25501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GB 25502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GB/T 26695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
- GB/T 26848 家具用天然石板
- GB/T 26850 浴室地毯
- GB 28378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GB 28379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 GB/T 29059 超薄石材复合板
- GB/T 29498 木门窗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HG/T 3950 抗菌涂料
- HG/T 4109 负离子功能涂料
- HG/T 4560 涂料的防结露性能测试方法
- HJ/T 2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 HJ/T 2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
- HJ/T 29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
- HJ 250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壁纸
-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JC/T 547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 JC/T 548 壁纸胶粘剂
- JC/T 799 装饰石膏板
- JC/T 803 吸声用穿孔石膏板
- JC/T 897 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
- JC/T 908 人造石
- JC/T 997 装饰纸面石膏板
- JC/T 1074 室内空气净化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 JC/T 2039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 JC/T 2040 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 JC/T 2082 调湿功能室内建筑装饰材料
- JC/T 2083 建筑用水基无机干粉室内装饰材料

- JC/T 2177 硅藻泥装饰壁材
- JC/T 2195 薄型陶瓷砖
-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 LY/T 1279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 QB/T 4034 壁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面装饰装修材料 **floor decorative materials**

室内地面装饰装修用竹地板、木地板、陶瓷砖、石材、塑料地板、地毯等材料及配套材料。

3.2

墙面装饰装修材料 **wall decorative materials**

室内墙面装饰用涂饰材料、饰面木板、陶瓷板、石材、石膏板、壁纸等材料及配套材料。

3.3

顶棚装饰装修材料 **ceiling decorative materials**

室内顶棚装饰用涂饰材料、饰面木板、石膏板、金属吊顶、壁纸等材料及配套材料。

3.4

室内部件 **interior sections**

室内门、门窗套、台面、固定的橱柜等及配套材料。

3.5

卫生洁具 **sanitary ware**

卫生间内便器、面盆、浴缸等和淋浴房、淋浴隔断等部件。

3.6

五金件 **hardware**

水嘴、淋浴器和室内门用、室内部件用金属配件。

3.7

使用性能 **service performance**

装饰装修材料为实现预定目的或者规定用途应具备的能力。

3.8

安全性能 **safe performance**

在火灾发生时材料所具备的防火或耐火能力。

3.9

环保性能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装饰装修材料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使用过程中为人们提供无害空间的性能。

3.10

可持续发展性能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装饰装修材料提高建筑在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效率，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符合循环经济的性能。

3.11

附加环境功能 **additional environment function**

装饰装修材料在具备安全和使用性能前提下，附加的提升室内舒适和健康水平的功能。

JC/T 2350—2016

4 通则

- 4.1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的对象为单套住宅，也可以是装修类型一致的整个单元或整栋住宅。
- 4.2 采用计分的方法，对建筑室内整套住宅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指标量化，计时时应审查相应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指标分为控制项和计分项，控制项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最低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计分的前提是符合控制项全部要求。

5 计分方法

5.1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按照单套住宅内分为地面材料、墙面材料、顶棚材料、室内部件、卫生洁具、五金件等六类，单套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计分分值为每类选材计分与该类权重乘积之和。六类权重见表 1。

表1 不同类别的权重

类别	地面	墙面	顶棚	室内部件	卫生洁具	五金件
权重	0.2	0.35	0.15	0.15	0.1	0.05

5.2 对于地面、墙面、顶棚、室内部件等四类，若只选择一种材料时，计分为该种材料计分；选择材料不止一种时，计分为选择的每种材料计分与此种材料占该类总面积比例的乘积之和；对于卫生洁具和五金件，不区分面积，计分得分即为该类得分。具体计分计算方法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3 安全和使用性能计分方法：满分 30 分，材料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10 分。

5.4 环保性能计分方法：满分 30 分，在有害物质限量、放射性污染方面，宜符合 GB 18580~GB 18587、GB 24410 和 GB 6566 的要求。如果材料为纯天然材料或金属材料，不涉及上述标准，计为满分 30 分；涉及上述标准且均达到要求的，得 10 分，均达到更高标准要求的，得 20 分。

5.5 可持续发展性能计分方法：满分 30 分，符合利用废弃物、资源能源节约、再生循环利用等条件的，每符合一项得 10 分，具体计分标准见表 2。

表2 可持续性计分标准

可持续性指标	宜达到的要求	分值
资源能源节约	室内装饰装修建材产品所用材料不属于国家高耗能行业；或产品属于国家高耗能行业，达到相应标准中单位产品能耗先进指标或采用节能技术；或使用中达到节约能源资源的相关标准。	10 分
利用废弃物	室内装饰装修建材产品生产时利用废弃物，且掺量不低于 20%。	10 分
再生循环利用	室内装饰装修建材产品为可再生材料，或拆除后可再生循环利用且利用率不低于 30%。	10 分
注：《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6 附加环境功能计分方法：满分 30 分，材料若具有吸声降噪、抗菌防霉、净化空气、调节湿度、防结露等功能，符合 JC/T 803、JC/T 897、JC/T 1074、JC/T 2039、JC/T 2040、JC/T 2082、HG/T 3950、HG/T 4109、HG/T 4560 等的要求，或具有其他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得 30 分。

6 等级划分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按照附录 A 计算方法所得计分，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分级见表 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选择计分为三级的，宜根据情况对部分材料限制使用面积。

表3 选材计分等级划分

选材计分	≥ 70	$\geq 60, < 70$	$\geq 50, < 60$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注：50 分以下不计等级。			

7 材料选择依据和方法

7.1 地面装饰装修材料

注：地面装饰装修材料包括竹地板、木地板、陶瓷砖、石材、塑料地板、地毯等六类及相应配套材料。

7.1.1 竹地板

7.1.1.1 竹地板控制项包括：

- a) 竹地板的规格尺寸及其允许偏差、拼装偏差、外观质量要求、理化性能指标符合 GB/T 20240 对合格品的要求。
- b) 竹地板甲醛释放量达到 GB 18580 中 E₁ 级的要求。
- c) 竹地板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7.1.1.2 竹地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竹地板符合 GB/T 20240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符合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符合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竹地板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0 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释放量 ≤ 0.5 mg/L，得 20 分；释放量 ≤ 1.5 mg/L (E₁ 级)，得 10 分，宜控制其使用面积。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竹地板使用可再生原料，符合表 2 再生循环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竹地板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得 10 分；竹地板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竹地板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1.2 木地板

注：木地板包括实木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结构用竹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木塑地板及相应配套材料。

7.1.2.1 木地板控制项包括：

JC/T 2350—2016

- a) 木地板达到 GB/T 15036.1、GB/T 18102、GB/T 18103、GB/T 21128 或 GB/T 24508 中合格品的要求；
- b) 木地板甲醛释放量达到 GB 18580 中 E₁ 级的要求；
- c) 木地板中若含有重金属，符合 GB/T 24508 的要求；
- d) 木地板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7.1.2.2 木地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木地板符合 GB/T 15036.1、GB/T 18102、GB/T 18103 或 GB/T 21128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木地板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0 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释放量 ≤ 0.5 mg/L，得 20 分；释放量 ≤ 1.5 mg/L (E₁ 级)，得 10 分，宜控制其使用面积；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木地板使用可再生的原料，符合表 2 中再生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性能，得 10 分；竹地板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得 10 分；木地板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木地板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加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1.3 陶瓷砖

7.1.3.1 陶瓷砖控制项包括：

- a) 陶瓷砖符合 GB/T 4100、GB/T 23266、JC/T 2195 的要求。
- b) 陶瓷砖符合 GB 6566 中 A 类的要求。
- c) 陶瓷砖胶粘剂符合 GB 18583、JC/T 547 的要求。

7.1.3.2 陶瓷砖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陶瓷砖地面耐磨和耐污染性均达到 GB/T 4100 或 GB/T 23266 中 3 级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 4 级的，得 20 分，达到 5 级的，得 30 分。陶瓷砖摩擦系数达到 HJ/T 297 的要求，得 10 分；
- b) 环保性能：陶瓷砖按 GB 6566 进行放射性检测，达到装饰装修材料 A 类要求的得 10 分，放射性和可溶性铅和镭含量达到 HJ/T 297 要求的，得 2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陶瓷砖若符合 GB 21252 中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得 10 分。陶瓷砖若属于厚度低于 5.5 mm 的薄型陶瓷砖，符合 JC/T 2195 的要求，得 10 分。陶瓷砖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陶瓷砖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加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1.4 石材

注：石材包括天然石材、人造石及相应配套材料。

7.1.4.1 石材控制项包括：

- a) 石材符合 GB/T 18601、GB/T 19766、JC/T 908 中合格品的要求；
- b) 石材用胶粘剂符合 GB 24264 的要求；
- c) 石材符合 GB 6566 中 A 类的要求。

7.1.4.2 石材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石材达到 GB/T 18601、GB/T 19766、JC/T 908 或 GB/T 29059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石材按 GB 6566 进行放射性检测，达到装饰装修材料 A 类要求的，得 1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石材若采用超薄石材，达到 GB/T 29059 的要求，得 10 分。石材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石材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1.5 塑料地板

注：塑料地板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合成的卷材或块状地板。

7.1.5.1 塑料地板控制项包括：

- a) 塑料地板符合 GB/T 11982.1 或 GB/T 11982.2 的要求；
- b) 塑料地板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6 的要求；
- c) 塑料地板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7.1.5.2 塑料地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塑料地板耐磨性达到 GB/T 11982.1 或 GB/T 11982.2 中 M 级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 P 级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 T 级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塑料地板按照 GB 18586 进行检测，达到要求的得 10 分，达到表 4 要求的，得 20 分；

表4 塑料地板有害物质限量

单位为克每平方米

发泡类卷材地板中挥发物的限量		非发泡类卷材地板中挥发物的限量	
玻璃纤维基材	其他基材	玻璃纤维基材	其他基材
≤50	≤25	≤30	≤8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塑料地板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资源能源节约、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性能：塑料地板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1.6 地毯

7.1.6.1 地毯控制项包括：

- a) 地毯符合 GB/T 11746、GB/T 14252、GB/T 15050 或 GB/T 26850 的要求；
- b) 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符合 GB 18587 中 B 级品的要求；
- c) 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7.1.6.2 地毯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地毯达到 GB/T 11746、GB/T 14252 或 GB/T 26850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地毯符合 GB/T 15050 的要求，得 20 分；
- b) 环保性能：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7 进行检测，达到 A 级的得 20 分；达到 B 级的得 10 分，宜控制其使用面积；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地毯若采用可再生的羊毛为原料，符合再生循环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地毯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得 10 分；地毯、地毯衬垫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

JC/T 2350—2016

- d) 附加环境功能：地毯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2 墙面装饰装修材料

注：墙面装饰装修材料包括涂饰材料、饰面木板、陶瓷板、石材、石膏板、壁纸等六类及相应配套材料。

7.2.1 涂饰材料

7.2.1.1 涂饰材料控制项包括：

- a) 涂饰材料符合 GB/T 9756、JC/T 2177 或 JC/T 2083 中合格品的要求；
- b) 腻子符合 JG/T 298 中一般类的要求；
- c) 涂饰材料符合 GB 18582 的要求。

7.2.1.2 涂饰材料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性能：涂饰材料达到 GB/T 9756、JC/T 2177 或 JC/T 2083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涂饰材料基底采用室内腻子等级达到 JG/T 298 中耐水型的要求，加 10 分；
- b) 环保性能：涂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2 进行检测，达到标准要求得 10 分；达到 HJ 2537 中内墙涂料的要求，得 2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涂饰材料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资源能源节约、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涂饰材料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2.2 饰面木板

7.2.2.1 饰面木板控制项包括：

- a) 饰面木板达到 GB/T 15102、LY/T 1279、GB/T 24137 或 GB/T 15104 中合格品的要求；
- b) 饰面木板达到 GB 18580 中 E₁ 级的要求；
- c) 饰面木板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 d) 饰面木板所用胶粘剂符合 GB 18583 的要求。

7.2.2.2 饰面木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性能：饰面木板外观质量达到 GB/T 15102、LY/T 1279、GB/T 24137 或 GB/T 15104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饰面木板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0 干燥器法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释放量 ≤ 1.5 mg/L (E₁ 级)，得 10 分，宜控制其使用面积；释放量 ≤ 0.5 mg/L，得 20 分。达到释放量 ≤ 0.5 mg/L，需用胶粘剂的饰面木板，若按附录 B 的要求制作样板，按 GB 18580 气候箱法进行测试，若不高于 0.12 mg/m³，得分 3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饰面木板使用可再生的原料，符合表 2 中再生循环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饰面木板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得 10 分；饰面木板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的要求，得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饰面木板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2.3 陶瓷板

陶瓷板按 7.1.3 执行。

7.2.4 石材

石材按 7.1.4 执行。

7.2.5 石膏板

7.2.5.1 石膏板控制项包括：

- a) 石膏板达到 GB/T 9775 的要求；
- b) 石膏板达到 JC/T 799 或 JC/T 997 的要求；
- c) 石膏板达到 GB 6566 中 A 类的要求。

7.2.5.1 石膏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石膏板达到 GB/T 9775 中普通板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耐水或耐火板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耐水耐火石膏板的要求，得 30 分；或达到 JC/T 799 中普通板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防潮板的要求，得 20 分；
- b) 环保性能：石膏板按 GB 6566 进行放射性检测，达到装饰装修材料 A 类要求的得 1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石膏板生产若利用废弃物，符合表 2 的要求，得 10 分；石膏板若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石膏板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2.6 壁纸

注：包括壁纸及胶粘剂。

7.2.6.1 壁纸控制项包括：

- a) 壁纸及胶粘剂符合 QB/T 4034、JC/T 548 的要求；
- b) 壁纸符合 GB 18585 的要求；
- c) 壁纸胶粘剂符合 GB 18583 中水性胶粘剂的要求；
- d) 壁纸防火性能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7.2.6.2 壁纸计分项包括：

- a) 使用功能：壁纸达到 QB/T 4034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壁纸胶粘剂达到 JC/T 548 中优等品的要求，加 10 分；
- b) 环保性能：游离甲醛及可溶性重金属(或其它元素)达到 GB 18585 要求的纯纸壁纸或纯无纺纸壁纸得 20 分；有害物质限量全部达到 GB 18585 要求的 PVC 壁纸得 10 分；达到 HJ 2502 的要求，加 10 分。胶粘剂达到 HJ/T 220 中水基型建筑胶粘剂的要求，加 1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壁纸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符合表 2 中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得 10 分；壁纸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壁纸若具有健康舒适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3 顶棚装饰装修材料

注：顶棚装饰装修材料包括涂饰材料、饰面木板、石膏板、金属吊顶、壁纸等五类及相应配套材料。

7.3.1 涂饰材料

涂饰材料按 7.2.1 执行。

7.3.2 饰面木板

饰面木板按 7.2.2 执行。

7.3.3 石膏板

石膏板按照 7.2.5 执行。

7.3.4 金属吊顶板

金属吊顶板控制项包括：

金属吊顶板符合 GB/T 23444 的要求；

金属吊顶板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金属吊顶板达到 GB/T 23444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
- b) 环保性能：金属吊顶板在有害物质限量、放射性污染方面，不涉及 GB 18580~GB 18587 和 GB 6566，得 3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金属吊顶板符合可再生利用的要求，达到表 2 要求，得 10 分；金属吊顶板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资源能源节约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性能：金属吊顶板若具有其它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3.5 壁纸

壁纸按 7.2.6 执行。

7.4 室内部件

注：室内部件包括室内门、门窗套、台面、固定的橱柜等及配套材料。

7.4.1 室内部件控制项包括：

- a) 室内部件及配件安装后符合 GB/T 3324 或 GB/T 29498 的要求；
- b) 室内部件符合 GB/T 15102、GB/T 15104 或 LY/T 1279 的要求；
- c) 室内部件符合 GB/T 8478 的要求；
- d) 室内部件使用木器涂料的，符合 GB/T 23999 及 GB/T 24410 的要求；
- e) 室内部件使用钢化玻璃板的，符合 GB/T 26695 的要求；
- f) 室内部件使用石材的，符合 GB/T 26848、GB/T 18601、GB/T 19766 或 GB/T 29059 的要求。

7.4.2 室内部件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室内部件使用材料达到 GB/T 8478、GB/T 15102、LY/T 1279、GB/T 15104、GB/T 26848、GB/T 18601、GB/T 19766 或 GB/T 29059 中合格品的要求，得 10 分，达到一等品的要求，得 20 分，达到优等品的要求，得 30 分；
- b) 环保性能：室内部件为板材类，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18580 干燥器法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释放量 ≤ 1.5 mg/L(E₁级)，得 10 分，宜控制其使用面积；释放量 ≤ 0.5 mg/L，得 20 分。达到释放量 ≤ 0.5 mg/L，需用胶粘剂的饰面木板，若按附录 B 的要求制作样板，按 GB 18580 气候箱法进行测试，不高于 0.12 mg/m³的，得分 30 分。室内部件为石材类，按 GB 6566 进行放射性检测，达到装饰装修材料 A 类要求的得 1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室内部件若符合表 2 中废弃物利用、资源能源节约、再生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室内部件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5 卫生洁具

注：卫生洁具包括卫生陶瓷(便器、面盆、浴缸等)、淋浴房等。

7.5.1 卫生洁具控制项包括：

- a) 卫生洁具符合 GB 6952 的要求；
- b) 卫生洁具符合 GB 6566 中 A 类的要求。

7.5.2 卫生洁具计分项包括：

- a) 使用功能：卫生洁具达到 GB 6952 的要求，得 10 分；
- b) 环保性能：卫生洁具按 GB 6566 进行放射性检测，达到装饰装修材料 A 类要求的得 10 分，放射性和可溶性铅和镭含量达到 HJ/T 296 要求的，得 2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卫生洁具中用水效率等级最低的卫生洁具若达到 GB 25502、GB 28379 中用水效率等级 2 级的，得 10 分；达到用水效率等级 1 级的，得 20 分。卫生洁具达到 GB 21252 中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得 10 分；卫生洁具若符合表 2 中再生循环利用、利用废弃物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卫生洁具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7.6 五金件

注：五金件包括水嘴、淋浴器和室内门、窗用五金件等。

7.6.1 五金件控制项包括：

五金件符合 GB 18145 或 GB/T 23447 的要求。

7.6.2 五金件计分项包括：

- a) 安全和使用性能：五金件达到 GB 18145 或 GB/T 23447 的要求，得 10 分；
- b) 环保性能：五金件在有害物质限量、放射性污染方面，不涉及 GB 18580~GB 18587 和 GB 6566，得 30 分；
- c) 可持续发展性能：五金件中用水效率等级最低的五金件若达到 GB 25501 或 GB 28378 中用水效率 2 级的，得 10 分；达到 1 级的，得 20 分。五金件符合再生循环利用的要求，达到表 2 的要求，得 10 分。五金件若符合表 2 中其他废弃物利用、资源能源节约等可持续发展性能的要求，每符合一项加 10 分；
- d) 附加环境功能：五金件若具有附加环境功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功能的，计分为满分 30 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计分计算方法

A.1 室内装饰装修选材计分项共分 6 类，分别是地面、墙面、顶棚、室内部件、卫生洁具、五金件。计分分别标记为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A.2 整套住宅的计分按照计分项的加权得分按公式(A.1)计算，其中权重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分别代表地面、墙面、顶棚、室内部件、卫生洁具、五金件的权重，按照标准中表 1 取值。

$$\sum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 w_5Q_5 + w_6Q_6 \dots\dots\dots (A.1)$$

A.3 当室内选择材料不止一种时，地面、墙面、顶棚、室内部件四类计分项的计分按公式(A.2)计算。

$$Q_m = \frac{F_1 \times S_1 + F_2 \times S_2 + \dots + F_n \times S_n}{S} \dots\dots\dots (A.2)$$

式中：

Q_m ——计分项得分； $m = 1 \sim 6$ ；

F_n ——每种材料的得分；

S_n ——此种材料的使用面积；

S ——此类计分项的总面积。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饰面木板甲醛测试样品制备方法

B.1 基板

B.1.1 基板采用纤维水泥板或硅酸钙板,不含有甲醛,表面平整;单面面积为 1 m^2 ,厚度为 5 mm ,长度为 $(1\ 000\pm 2)\text{ mm}$,宽度为 $(500\pm 2)\text{ mm}$,共2块;或长度为 $(500\pm 2)\text{ mm}$,宽度为 $(500\pm 2)\text{ mm}$,共4块。

B.1.2 基板应侧面平整,背面采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密封,侧面不密封。

B.2 试样

试样表面积为 1 m^2 ,大小与基板一致,长度为 $(1\ 000\pm 2)\text{ mm}$,宽度为 $(500\pm 2)\text{ mm}$ 时,共2块;或长度为 $(500\pm 2)\text{ mm}$,宽度为 $(500\pm 2)\text{ mm}$ 时,共4块。

B.3 试样的处理

B.3.1 用刷子将实际使用的胶粘剂均匀地涂刷在饰面木板背面和基板粘贴处,按照实际使用时的涂胶量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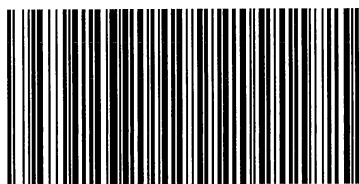
B.3.2 将试样粘贴于基板上,刮去侧面挤出的胶粘剂,保持板的侧面平整,侧面不采取密封措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室 内 装 饰 装 修 选 材 指 南
JC/T 2350—2016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30千字
2016年7月第一版 201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定价 28.00元
书号:155160·781

*
编号:1087



JC/T 2350—2016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